

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C2022-07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RCC2022-07
- 1.2 项目名称：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886049.16 元
- 1.5 最高限价：886049.16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1.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

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限制性条款：供应商须满足下述条款要求（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2）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3）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9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2201室）。

3.2.1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售价：¥300.00（人民币），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3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联系方式：钟工 0898-2788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美苑路 39 号玫瑰湾小区 402 室

联系方式：陈工 0898-31276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312768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
2.2	项目编号	HRCC2022-07
2.3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2788100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美苑路 39 号玫瑰湾小区 40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276850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86049.16 元，最高限价为 886049.16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9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行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注：可多选）</p> <p>户名：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7533182909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金贸支行</p> <p>注：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p>特别注意：需备注“HRCC2022-07 项目投标保证金”</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且与纸质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含盖章及签字）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3	磋商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具体约定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p>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7.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7.4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采购 U 盘拷贝，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也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保持一致。不按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15.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

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者 U 盘，格式为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外，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密封条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密封袋背面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两端粘贴“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和授权人签字。

16.2.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5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法人代表亲临开标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相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人和从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叁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

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给予九五优惠后向成交人收取。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RCC2022-07
- 1.2 项目名称：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886049.16 元
- 1.5 最高限价：886049.16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1.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辖区，项目区域人口约 1.6 万人。下辖中心社区居委会、邦溪居居委会、南班、邦溪、地质、孟果、邦新、大米 8 个村（居）委会，共有村小组 41 个。

三、采购方需求分析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位于东经 109° 1' 58"~109° 9' 34"，北纬 19° 25' 51"~19° 17' 52"。地处白沙黎族自治县西北部，东部、东南部与七坊镇相连，南部、西南部与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接壤，西北与儋州市海头镇交界，北部和东北部与荣邦乡为邻。人民政府驻孟果村，电话区号 0898，邮政编码 572821，距县城牙叉 39.9 千米，面积约 127.5 平方公里，人口约 1.6 万人。下辖中心社区居委会、邦溪居居委会、南班、邦溪、地质、孟果、邦新、大米 8 个村（居）委会，共有村小组 41 个。邦溪镇处三个地区交界处，近年来，由于经济迅速发展，邦溪镇区新建了几个大型小区，外来人口不断增加，“冬季南飞、夏季北飞”正在成为很多北方人的新时尚。夏择凉爽、冬避严寒、异地而居的生活方式成为很多北方人的选择，因区域人口生活习俗不同，北方人多数民风彪悍，热情好客，人口众多，社会治安问题

也随之增多，导致喝酒、闹事事件时有发生，据统计，邦溪镇辖区每年治安警情事件约1200-1300起（杀人、抢劫、打架、斗殴等），由于邦溪镇派出所现有警力有限（编内民警6人，编外协警4人），与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对比，显得警力十分薄弱，很多治安事件发生时不能及时出警，导致事件扩大化，同时，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办法》规定“建制乡派出所每所警力不低于5人、建制镇派出所每所警力不低于10人”的配备要求，邦溪镇派出所正式编制警力为6人（2人经常接受上级部门抽调），实际仅为4人，不利于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实行“辅警制”即招收一定数量的辅警，从公安机关外部解决警力配备上的严重不足，改变现有警力资源结构和分配比例。急需招聘一些警务辅助人员为社会提供治安维护服务工作。本次根据邦溪镇辖区范围及治安情况，考虑招聘17名警务辅助人员，由2名值班人员+2名内勤人员+2名民警助理+11名巡逻人员组成，配合派出所处理各种警情事务，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表：

序号	工作安排	人员配备	备注
1	日常值班	2	
2	治安巡逻	9	
3	民警助理	6	

巡逻辅警巡逻路线：巡逻时间为18:00-2:00，每日针对镇区情况进行巡逻，并覆盖到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无固定路线，具体由值班民警安排。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代理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20分)	20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保安服务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成员 (5分)	5分	项目成员中具备保安证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保安证、退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 (50分)	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根据投标人所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优：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科学先进，得 6.1-10 分；中：对本项目了解深入，提供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合理，得 2.1-6 分；差：对本项目了解表面，没有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较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分	保安管理方案： 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安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具体、可行、有效、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审：优：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5.1-8 分。中：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2.1-5 分。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分	管理规章制度： 据岗位责任、保安员管理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制度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得 5.1-8 分。中：制度比较详细，合理性良好，得 2.1-5 分。差：制度基本详细，合理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分	人员培训方案： 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5.1-8 分。 中：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2.1-5 分。 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分	人员考核方案： 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人员考核淘汰方案科学完整，服务意识强，具有完善的奖惩制度，可行性高的，得 5.1-8 分； 中：人员考核淘汰方案比较科学完整，服务意识较强，有设定基本的奖惩制度，可行性较高的，得 2.1-5 分； 差：人员考核淘汰方案不科学不完整，服务意识一般，基本奖惩制度不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8分	应急处置方案： 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防破坏、防事故、防爆破等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性高，非常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1-8 分； 中：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高，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2.1-5 分； 差：应急预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1-2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文件规范性 (5分)	5分	文件清晰，条理清楚，易于评审得 5-3.1 分，一般得 3-1.1 分，差得 1-0 分。
5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	
付款条件	
备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四、供应商资格

1、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金额	签约时间

附：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邦溪镇人民政府保安人员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RCC2022-07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